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建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21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02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劉建成（下稱被告）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（本院卷第91、116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正理由，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。至被告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追徵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經處理過後之銅線，是由同案被告郭武正及馬騰昌載去回收場變賣，變賣後三人一起分錢，伊僅分得新臺幣（下同）3千餘元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基於以下理由，應認原審量刑尚稱妥適：

㈠關於犯罪手段方面：

1.審酌犯罪之手段，宜考量犯罪之具體方法及手段之強度。如為數人共同犯罪之情形，宜一併考量行為人與共犯間之分工及參與程度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（以下稱量刑要點）第10點定有明文。

2.查被告係攜帶使用破壞剪行竊（偵卷第16頁），該破壞剪除

為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兇器外，相較於其他兇器，其殺傷力、破壞力更強（故足以破壞鎖頭，偵卷第16頁），且被告與郭武正係立於平行分工關係（偵卷第15頁、第16頁），尚難認為被告從屬或由郭武正所支配。

3.至被告辯稱，竊得銅線不是伊拿去變賣云云（本院卷第90頁），但這並不影響本竊盜案的成立，且被告也自承伊有分到變賣的錢（本院卷第90頁），故被告此部分所辯，並不足作為其有利的量刑因子。

㈡關於犯罪所生危險：

1.審酌犯罪所生之危險，宜考量對法益侵害之程度、範圍、犯罪之時間、地點，及危險係持續性或一時性。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宜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、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、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、犯罪之時間、地點，及損害係持續性或一時性，量刑要點第14點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查被告竊取之銅線價值達15,000元至20,000元外（偵卷第38頁），另因該銅線係工地現使用銅線（偵卷第105至117頁），對於工程進行應會產生一定程度不利影響，尚難認為被告犯罪所生危害輕微。

㈢關於犯罪動機部分：

被告係為圖一己私欲私利，而竊取及破壞他人財物，動機實無值得同情憫恕。

㈣被告主觀惡性難認輕微：

1.行為人主觀惡性之輕重，宜就其教育程度、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等衡酌其犯罪之認知程度，並考量行為人之前科紀錄（不以同一罪名為限），綜合判斷之。

2.查被告為高中肄業，業臨時工（偵卷第11頁），前有多次竊盜案等前案紀錄（本院卷第27至63頁），其於110年8月31日假釋出監後未久（本院卷第62頁），旋再犯本竊盜案，足認被告的主觀惡性難認輕微，法敵對意識甚為明顯。

㈤關於犯罪後態度部分：

1.審酌行為人犯罪後態度，宜考量是否悔悟及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。審酌悔悟態度，宜考量行為人是否自白、自白之時間點、為了修復損害或與被害人和解所為之努力，量刑要點第15點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被告固有自白犯行，但因本案有監視錄影畫面、現場照片等客觀證據可稽（偵卷第101至123頁），被告自白犯行，對於偵查、審判資源節省有限，加上，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，或為了修復損害或與被害人和解所為之努力，因此，對於其自白本身應不得為過度評價，尚難單憑其有自白就認為犯罪後態度良好。

㈥另綜合審酌，刑法第57條各款其他量刑因子【被告固有4名子女，但現由其配偶扶養照顧（本院卷第120頁），故對於被告家庭經濟情形該一般情狀因子，尚無庸為過高評價】，及刑罰目的：1.對於不法侵害行為給予相應責任刑罰之應報功能；2.矯正行為人並使其復歸社會之特別預防功能；3.適切發揮嚇阻犯罪、回復社會對於法規範之信賴，及維護社會秩序之一般預防功能，佐以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的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，及被告他案判決刑度（本院卷第55頁），應認原審量刑尚稱妥適。

㈦綜上，被告空言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尚難認為有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靖蓉提起公訴，被告上訴後，檢察官聶眾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